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

文件

昌民字〔2025〕11号

昌江区民政局 昌江区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最新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救助救 济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财政所：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5〕5 号）和《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救助救济供养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5〕21 号）安排，结合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际，现明确 2025 年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如下：

一、城乡低保标准

一是城市低保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4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950 元提高到 99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29 元，达到 634 元。

二是农村低保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5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725 元提高到 77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33 元，达到 513 元。

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是城市及农村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5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1240 元提高到 1295 元；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1295 元。

二是农村全自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农村全自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65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945 元提高到 1010 元。

三是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失能、半失能、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每人每月 1500 元、375 元、110 元落实。

四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标准。城市的提高 50 元，由去年每人每月 775 提高到 825 元，农村的提高 50 元，由去年每人每月 730 元提高到 780 元。

三、资金筹集

2019 年以前，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照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省、市、县（市、区）按比例分担。2019年起，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92号）精神，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提标部分，省与设市、县（市、区）不再按固定比例分担，由上级财政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补助。区财政局要通盘测算年度资金，切实完成本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兜底配套任务，充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2019年之前区级配套比例部分为：

（一）对城市低保资金，由区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69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本级财政部门按照市辖区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33.5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对所辖区给予补助。对农村低保资金，由区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51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二）对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先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足额配套到位。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区财政部门分别按照供养人数和供养形式，以集中供养每人每年900元，全自理分散供养每人每年696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本级财政部门分别按照市辖区供养人数和集中供养每人每年282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204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对所辖区给予补助。

（三）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所需经费从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中列支。

（四）对临时救助资金，由区财政部门按照当地户籍人口数每人每年1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级财政部门按照当地户籍人口数每人每年0.5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五）对二十一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资金，由省财政定额专项补助，提标所需资金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保障标准从本年度4月1日开始执行，城乡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从本年度元月开始执行。各地提标提补资金必须于6月20日前落实到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于每月10日前足额到位。遇节假日、突发公共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要做好资金预拨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二）强化管理提升绩效。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

（三）购买服务加强能力。按照《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

市编办 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和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景民字〔2018〕206号）要求，从当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超过2%的资金用于购买服务。科学整合乡镇（街道）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切实加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昌江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